

浅谈石油定价权问题

上海期货交易所 李辉

2004 年我国进口原油超过 1.2 亿吨，同比增加 32%，用汇 330 亿美元，同比增加 67%；进口成品油 3750 万吨，同比增加 33%，用汇 90 亿美元，同比增加 53%。与此同时，我国人均年石油消费量还很低，只有 0.21 吨油当量（2003 年数据），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3（0.58 吨），北美平均水平的 1/12（2.55 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石油总消费量将大大增加，未来石油消费将主要依赖进口。由于进口总量十分庞大，在进口价格上哪怕每桶高 0.1 美元，也会给国家和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因此我们必须密切关注石油进口的价格问题。

一、“亚洲升水”---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

1、什么是“亚洲升水”(Asia Premium)

所谓“亚洲升水”，是近一、两年才被人们所认识到的一个问题，意思是中东原油销往东北亚地区的价格比销往欧、美地区的价格要高大约 1 美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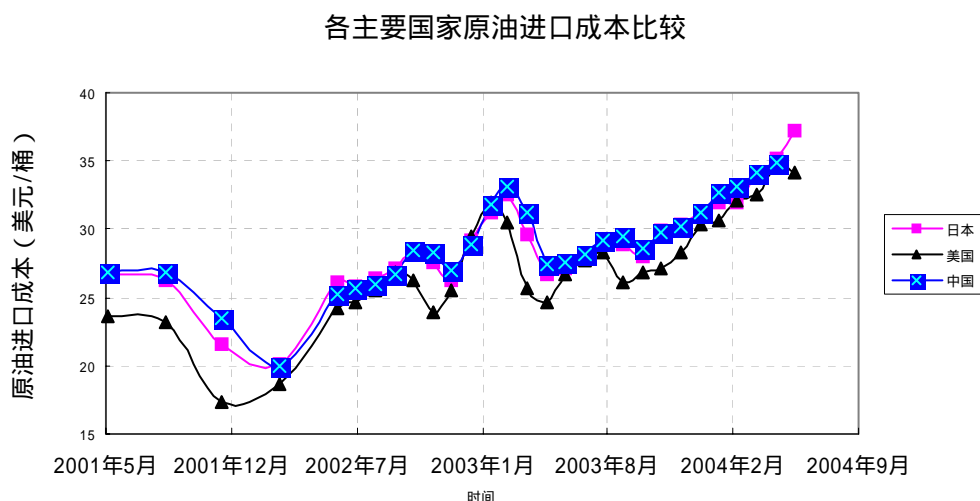
例如，根据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唐苏欣和张建华两位专家的研究，“从 1993 - 2001 年，沙特轻质原油销往东北亚地区的价格比销往欧洲的价格平均高 1.01 美元/桶，与销往美国市场的相比，差距更大，有时达 3 美元/桶以上，甚至出现过直接从沙特购油运回国内，还不如按沙特给美国的价格先从沙特运到美国，再从美国转运到中国的价格便宜。”（《探讨高硫原油加工的效益问题》）

一些日本石油专家也在积极研究“亚洲升水”问题，例如，日本能源研究所（IEEJ, The Institute of Energy Economics, Japan）在 2003 年 2 月完成的一份题为《Proposals on Measures for Reducing Asian Premium of Crude Oil》的研究报告的第一页中写到：“Prices of Middle Eastern crude for the Asian market have been higher than those for the U.S./European markets by \$.094/barrel on average over the period from 1991 to the

first half of 2002,with a yearly average increasing sometimes to the \$1/barrel level ” .

来自国际能源机构的资料也证明了“亚洲升水”现象的存在。下图显示了中国、美国、日本三个国家从2001年到2004年上半年的原油进口成本,可以看出中国和日本两国的原油进口成本明显高于美国。

资料来源：IEA 网站



2、“亚洲升水”现象的原因

存在“亚洲升水”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中东国家对销往这三个地区的原油使用的作价公式不同。中东原油的流向主要为亚洲、欧洲和美国,对销往欧洲的原油与布伦特油价联动,销往北美的原油与WTI油价联动;由于亚洲地区目前还没有成功的原油期货市场,没有一个能与布伦特和WTI处于同等地位的基准原油,因此销往亚洲的原油与PLATTS报价系统的迪拜、阿曼油价联动,每月公布一次官价(或贴水),以提单日所在月计价。PLATTS报价由于作价机制等方面的原因,无法完全反映东北亚地区的真正的市场供求关系,导致中东销往东北亚地区的原油价格普遍偏高。

二、当今世界石油定价方法

1、国际石油贸易中通常出现的几种价格

随计价方式不同，国际石油贸易中通常有 6 种价格，即欧佩克的官方价格、非欧佩克官方价格、现货市场价格、期货交易价格、以货易货价格和净回值价格等。

2、国际石油贸易的基准价格

世界上原油的种类有上千种，世界原油产量的 2/3 是跨国流动，这些种类繁多的原油在国际石油贸易中是如何计价的呢？原来它们一般都是以某一种原油的价格作为交易的基准价格，然后根据具体交易条件的不同，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贴水来计价的。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来看，有两种基准原油，一种是 WTI，在美国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进行交易；另一种是布伦特，在英国国际石油交易所（IPE）进行交易。人们通常所谈论的国际原油价格是多少多少美元一桶，指的就是纽约商品交易所的 WTI 或者英国国际石油交易所的布伦特的期货价格。目前亚洲虽然也有几种本地的基准油，如迪拜油、阿曼油、米纳斯油、辛塔油等，但是这些油种的价格归根结底受 WTI 和布伦特的影响，最终是由 WTI 和布伦特的价格决定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亚洲目前还没有基准原油。

三、建立石油期货市场，争取石油定价权

1、石油定价权对我国至关重要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石油需求快速增长，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从 2003 年五月份起，我国石油消费量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2004 年的石油总进口量将达到创记录的 1.6 亿吨，占我国石油总消费量的近 50%。

2004 年，国际油价在 30 美元/桶的基础上一路攀升，达到创纪录的 55 美元/桶，国际市场石油价格的波动已经深刻地影响到中国的经济。以年进口石油 1.6 亿吨计算，国际油

价每上涨 1 美元，我国就将会为此多付出 10 多亿美元的代价。因此，如何通过建立完善的现代石油市场体系，建立能够反映我国自身市场需求、代表我国国家利益的石油计价体系，增强我国经济应对国际油价波动风险的能力，是我国目前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

2、定价权离不开期货市场

目前世界大宗原材料的定价都是以主要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价格作为基准价格。例如，世界上石油的定价是以纽约商品交易所的 WTI 和英国国际石油交易所的布伦特的期货价格作为基准价格；有色金属的定价是以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金属期货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农产品的定价是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交易的农产品期货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为例，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已被国际公认为全球三大定价中心之一，已经具有全球铜价格的“定价话语权”。现在世界上开展期铜交易的，主要有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和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三个市场。伦敦的期铜交易开始于 1877 年，纽约的期铜开始于 1988 年，而 1992 年才开始交易的上海期铜市场是三个市场中最为年轻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定价地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国内铜定价中心。上海期铜价格是全国现货铜定价的依据。铜现货市场的交易比期货市场要晚半个小时，就是为了等待期货市场的定价出来做参考。在国内现货铜的贸易中，购销合同几乎全是“开口合同”，即只定购销数量，实际价格到时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月份合约的价格执行。

其次，是国际铜定价中心之一。作为全球 24 小时时区交易的重要链条部分，上海价格和上海库存得到国际行业广泛承认。世界上最大的铜生产国智利，其矿产部长认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期铜价格给了智利的铜出口价提供了参照。同时该国铜委员会的月度报告将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和库存等信息与伦敦金属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并列，用来指导该国铜矿生产。

定价中心地位的确立为取得国际市场规则的“话语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海期货交

易所制定的铜期货交割规则,已经同伦敦金属交易所一样成为国内外铜生产商进行仓单注册的国际标准。

3、为什么定价权离不开期货市场？

首先，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在功能定位上有所区别。

期货市场的主要功能是发现价格和转移风险，而现货市场的主要功能是转移商品所有权，实现商品使用价值的交换。

其次，交易的公开性是实现定价功能的重要前提条件。

要实现定价功能，其前提条件是交易的公开性，买卖双方的成交价格和其他合同要件必须向全社会公开。同时，交易是开放的，任何第三方都能够以同样的价格达成交易，价格是决定是否能够达成交易的唯一因素。现货交易由于是一对一的交易，交易双方的成交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通常是商业机密，不希望被社会公众所知晓；而且，除了价格以外，还有许多其他条件是决定交易双方能否成交的关键因素。因此，即便是交易量再大，如果交易不是公开的，传统的现货交易也无法起到定价作用。例如，新加坡普氏每天下午 5：00-5：30 的公开交易窗口，之所以能够起到计价作用，关键原因就是该窗口是公开交易。而新加坡传统的石油现货市场，尽管交易量比该交易窗口大得多，普氏每天在计价时也是不予考虑的，定价功能微乎其微。

期货市场是一个公开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只要有钱或者有货，任何市场主体都可以参与交易，对市场价格进行“投票”，市场参与者无高低贵贱、行政级别之分，价格是决定能否成交的唯一因素，交易价格实时向全世界发布，由于交易所的履约担保作用，所有的成交合约都能得到履行。这是期货价格能够起到基准价格的作用的前提条件。

再次，合约的标准化是实现定价功能的另一个重要条件。

如果有人问你：“今天的西红柿价格是多少”？你很难回答，因为你不知道对方问的是哪里方的价格、对方要买或卖的西红柿的数量、品质以及付款条件等，而以上这些因素都与价格密切相关。

在期货交易中，合约是高度标准化的，价格是唯一可变的因素，除了价格以外的其他合约要件如交易标的品质、数量、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交割时间、交割地点、结算条件等都是固定的，买卖双方无须也不能对这些条款进行讨价还价，期货价格的含义十分明确的，这也是实现定价功能的一个重要条件。

4、建立石油期货市场，参与游戏规则的制定，争取石油定价权

期货市场的“产品”是价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是每个市场主体都无法回避的。因此，无论我们是否愿意、也无论我们是否承认，每个市场主体都在参与期货市场、影响期货市场或者受到期货市场的影响，要么主动参与、要么被动参与；要么直接参与、要么间接参与；要么已经意识到期货市场的影响、要么还没有意识到这种影响。

期货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由于受到基金等投机性力量的影响，期货价格也许偶而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偏离市场基本供求关系，而呈现出一定的非理性（如去年的石油价格）。但是，以期货价格作为世界大宗商品的定价基准，已经成为世界通行的游戏规则。有人认为，2004年的国际石油价格中有10美元左右的“投机溢价”。但我们不能对中东产油国说，因为油价中有10美元是由于投机造成的，所以我拒绝支付这一部分价格。我们无法改变现有的游戏规则，所能做的惟有适应游戏规则。

定价权的实质是规则制定权。现代市场竞争的核心是规则制定权的竞争，谁拥有了规则制定权，谁就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期货市场是一个受到其所在国政府严格监管的市场，市场监管者所制定的监管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会影响到期货市场的运行和期货价格走势，正因为如此，我国不能完全依赖国外的石油期货市场，而应该建立和发展本国的石油期货市场，参与游戏规则的制定，根据我国的现实利益需要，利用手中的监管权和规则制定权对市场运行施加一定的影响，使国际油价的形成过程能反映我国的市场供求关系，体现我国的国家利益。

（本文为作者在国家商务部对外贸易司2005年1月12日举办的“2005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走势分析会”上的发言主要内容）